106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高雄醫學大學 |
| 課程名稱 | 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 |
| 報名地點 |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勵學大樓三樓半 |
| 上課地點 | 台北科技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第六教學大樓226教室 |
| 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加入會員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報名（課程代碼98831）3.**最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**[**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**](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)**）最新消息下載「學員資料表」填寫後，連同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用（詳見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之說明）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（第5日為國定例假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截止日）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或親臨本校報名地點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** |
| 訓練目標 | 一、提升醫檢人員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的職能，進而提升醫療服務的品質。二、讓醫療相關人員具備足夠之檢驗知識與醫師形成良性互動。三、培訓在職的醫檢師具備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的能力，強化醫檢團隊的功能，有助於DRGs（Diagnosis Related Groups診斷關聯群）制度的實施，提昇醫療照顧的品質。 |
|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| **3月19日**【寄生蟲感染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寄生蟲感染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肝膿瘍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肝膿瘍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3月26日**【阻塞後多尿症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阻塞後多尿症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；【自體免疫疾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自體免疫疾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：1小時-黃莉文。**4月9日**【糖尿病腎病變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糖尿病腎病變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1小時-黃莉文；【毒物中毒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：2小時-謝育霖，【毒物中毒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1小時-黃莉文。 |
|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| 一、學歷：高中/職（含）以上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三、醫學相關從業人員為佳。 |
|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|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需於**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路報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【錄取40名，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（限8名）】，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**（第5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星期一），將填好之（1）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（2）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（3） **帳號封面影本**（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）（4）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（5）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和（6）**特殊身分（詳見說明事項2）相關證明文件**（請來電詢問，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）等資料一起**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**（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　高雄醫學大學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）**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**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。自費報名：凡不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資格者，無須上網報名，備妥（1）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（2）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（3）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（4）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訓人數 | 40人（另自費外加8名為限）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6年2月21日至106年3月16日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06年3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、3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4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:00～12:00；下午14:00～17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 |
| 授課師資 | 黃莉文助理教授（現任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）謝育霖醫檢師（現任職台北市台大醫院） |
| 費用 | **實際參訓費用2,370元**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1,896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74元）政府一般勞工補助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 |
| 退費辦法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（最）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說明事項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| 聯絡電話：（07）312-1101轉2270　　聯絡人：賴裕鈴傳真：（07）321-8241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郵件：extend@kmu.edu.tw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369姜先生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　　　　　　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